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 HA5-3-004
公布日期：111年01月11日		頁次：1

107.12.05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1 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11.01.06 語言中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01.11 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中華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五、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會議自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四至六人擔任之。若本中心推選之委員未達四人以上時，得自本學院其他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補足人數。

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得經中心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須先經由本會決議，送院教評會，再呈校長批示後，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送審資格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應依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另行遞補委員補足任期。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評會議審議，中心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